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东)文综罚字〔2023〕第0001号

当事人：河东区时光图书专营店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新出发临东2022字第379Q0301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支燕

住所(住址等)：河东区颐兴园A号楼101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3年1月31日9时，我局执法人员丁上飞15120321004、马现军120321010在日常检查临沂河东区时光图书专营店时，该书店不能提供《自主学习指导课程》20本、小学教科书一年级《数学》下册29本的进货清单，涉嫌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2月1日，对上述2种疑似侵权盗版出版物委托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鉴定。2月2日，经批准依法对本案予以立案。2月16日，取得该2种书均为盗版图书的鉴定书。2月21日，临沂河东区时光图书专营店支燕前来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询问，支燕对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的行为予以承认。2月21日，本案调查终结。

处罚理由和依据：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参照《山东省新闻出版版权侵权工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当事人非法经营额不足伍万元，按照一般档次处罚裁量标准，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以贰拾伍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内容：没收《自主学习指导课程》20本、小学教科书一年级《数学》下册29本，罚款人民币壹仟元(1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河东区农业银行或河东区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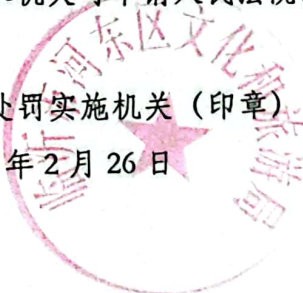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2023年2月26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东)文综罚字〔2023〕第0002号

当事人：河东区桃一园书店中心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新出发临东2022字第379Q0301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张玉玲

住所(住址等)：河东区九曲街道智诚路与利坊街交汇西30米路北6-2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3年1月31日10时15分，我局执法人员丁上飞15120321004、马现军15120321010在日常检查河东区桃一园书店中心时，该书店不能提供《自主学习指导课程》88本、小学教科书五年级《语文》下册73本的进货清单，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2月1日，对上述2种疑似侵权盗版出版物委托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鉴定。2月2日，经批准依法对本案予以立案。2月16日，取得该2种书均为盗版图书的鉴定书。2月22日，河东区桃一园书店中心张玉玲前来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询问，张玉玲对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的行为予以承认。2月22日，本案调查终结。

处罚理由和依据：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参照《山东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工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当事人非法经营额不足伍万元，按照一般档次处罚裁量标准，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以贰拾伍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内容：没收《自主学习指导课程》88本、小学教科书五年级《语文》下册73本，罚款人民币壹仟元(1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河东区农业银行或河东区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2023年2月28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东)文综罚字〔2023〕第0003号

当事人：河东区新锐书店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新出发临东2020字第379Q0329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邵珠怀

住所(住址等)：河东区人民大街与正阳路交会南300米路东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3年2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丁上飞15120321004刘朝步15120321005接到12345转来的承办单后，前往河东区新锐书店进行核查。检查时河东区新锐书店不能提供《活力英语全程检测卷(英语三年级上册)》、《快乐AB卷》(语文三年级上册)的进货清单，涉嫌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2月13日，对上述2种疑似侵权盗版出版物委托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鉴定。2月15日，经批准依法对本案予以立案。3月15日，取得该2种书均为盗版图书的鉴定书。3月16日，河东区新锐书店邵珠怀前来河东区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询问，对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的行为予以承认。3月16日，本案调查终结。

(处罚理由和依据)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参照《山东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工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当事人非法经营额不足伍万元，按照一般档次处罚裁量标准，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以贰拾伍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内容)给予当事人没收《活力英语全程检测卷(英语三年级上册)》8本、《快乐AB卷》(语文三年级上册)10本，罚款人民币壹仟(1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河东区农业银行或河东区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2023年3月22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东)文综罚字(2023)0004号

当事人:临沂德晟源机械工程租赁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91371312MABYQXM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孟德圆

住所(住址等):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东夷大街与华龙路交汇处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3年3月21日16时10分至2023年3月21日16时45分,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臧艳超(15120321009)、马现军(15120321010)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爱朵(山东)护理用品有限公司项目用地检查时发现:1、爱朵(山东)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提供了与当事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合同明确了当事人应履行代为办理项目用地文物勘探等报批手续;2、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12255平方米(合计168.38亩),涉及两部分区域,分别为2014年1月建成投产的原山东宏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用地面积65728平方米;周边新征地土地面积46527平方米。3月7日至3月10日,临沂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组织人员对46527平方米进行田野勘探工作,未发现地下文物,目前已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2月1日,爱朵(山东)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申请对65728平方米进行现场踏查。2月8日,临沂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组织人员查看现场,2月20日出具踏查意见。踏查意见认定,该部分区域地上为硬化路面、厂房等,可以履行踏查程序,不再进行考古勘探,并告知如果该地块重新建设开挖施工,应办理考古调查、勘探手续。现场发现当事人对65728平方米踏查区域厂房、硬化路面擅自拆除,进行开挖施工。其行为违反了《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五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执法人员依法作出了如下处理:1、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2、拍照取证、3、复印《施工合同》。

(处罚理由和依据)《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五十二条第二项,《山东省文物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43项。

(处罚内容)给予当事人责令整改,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河东农村商业银行缴纳罚款。

38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